

106 年度校務基金年度稽核報告

壹、稽核依據

- 一、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
- 二、本校 106-107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

貳、兼任稽核人員

- 一、劉維寧教師
- 二、許惠媚教師

參、兼任稽核人員研商會議共三次

一、第一次會議內容摘要：

- (一)幕僚單位說明目前校務基金相關制度與規範
 - 1.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運作概況(主計室負責)
 - 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
 -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
 - 4. 因應中央修法之本校分工表(105 年 3 月分工會議)
 - 5. 兼任稽核人員之任務
- (二)討論本校 106-107 年校務基金稽核計畫(草案)之修正建議。
- (三)待稽核計畫簽准後，擇期討論今年度稽核工作之執行細節。

二、第二次會議內容摘要：

- (一)追蹤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 (二)討論今年度稽核工作之執行細節。

三、第三次會議內容摘要：

- (一)追蹤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 (二)討論各項稽核文件內容：

- 1. 針對前次所提供之參考文件，擬進一步瞭解(1)106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資訊、(2)105 年底編製的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3)106 年 6 月份編製的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4)105 年度決算書審計部審查意見之追蹤。
- 2. 另行安排與主計室同仁實地交流日期，以瞭解上述工作之辦理情形。

肆、稽核過程

一、稽核日期：106 年 11 月 27 日

二、出席人員：稽核人員劉維寧老師、稽核人員許惠媚老師、主計室主任楊秀菊。

三、稽核內容：

- (一)瞭解 106 年 3 月 28 日、5 月 23 日、10 月 25 日等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案資訊。
- (二)瞭解 105 年底編製的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內容。

(三)瞭解106年6月份編製的105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內容。

(四)瞭解105年度決算書審計部審查意見回覆情形。

參、稽核結果

針對「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管理小組運作現況、教師研發計畫核銷作業」等三案件之發現，如下表：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1	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	<p>1. 根據106年10月25日 10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會議，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於106年9月13日來函（高市勞條字第10637844500號），本校應於105年度補足勞退金提撥共\$29,169,133。經瞭解校方為維持學校聲譽，已努力開源節流，以補足餘額為目標。</p> <p>2. 但目前本校為籌措相關經費而採取之開源節流方式，截至稽核日期止尚未籌措到足夠的經費。</p>
2	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管理小組運作現況	<p>1. 經稽核後發現本校設有投資管理小組，目前投資似乎以購買美元定存為主。但小組之相關人員專業及投資方式仍屬模糊，將持續瞭解此小組織運作情況。</p>
3	教師研發計畫核銷作業	<p>1. 經稽核後發現，教師對於經費核銷相關規定，例如驗收及發票開立時間，不慎瞭解之情況下，造成核銷程序無法順利進行，進而影響教師申請計畫之意願及校務基金之收入。</p>

肆、建議改善事項

針對「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管理小組運作現況、教師研發計畫核銷作業」等三案件之建議改善事項，如下表：

項次	稽核項目	建議改善事項
1	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	<p>1. 建議校務基金委員會在決議此項重大事項時應以維持校務正常運作為基本前提，若實在無法籌措足額，是否可以考慮以校務基金支應此款項。</p> <p>2. 請校務基金委員會提出若於本(106)年底前仍無法足額提撥之補救措施。</p>
2	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管理小組運作現況	<p>1. 針對投資管理小組之成員條件與運作方式相關規範，進一步了解。</p> <p>2. 請相關單位提出校務基金投資之具體計畫，包括：投資標的、預期目標…等。</p>
3	教師研發計畫核銷作業	<p>1. 請研發處提供教師計畫於期限內未完成核銷之清冊，以研擬改善方案。</p>